

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
 "No servant can serve two masters. Either he will hate the one and love the other,
 or he will be devoted to the one and despise the other. You cannot serve both God and Money."

2 活著是財主死了也是財主

如果富有，生命中卻沒有主耶穌，那麼，雖然有錢，還是會有遺憾。

文／吳光明 圖／Amigo

一. 前言

《路加福音》十六章19-31節，主耶穌用「財主」和「拉撒路」在世與死後的強烈對比來提醒每一位「財主」，切勿在世時只會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死後卻是在陰間受痛苦。本文著重於探討為何活著是財主，死了也是財主，……。



二. 從聖經看誰是「財主」？

狹義的「財主」是指很有錢的人，如這裡所指和《馬太福音》十九章那位來見耶穌，產業很多的少年人是一樣的。廣義的「財主」指的是「掌握資源，可用資源很多」的人。

若從狹義看「財主」，似乎「財主」是注定要下陰間，我們應該避免成為財主；其實，「神賜人賞財豐富，使他能以吃用，能取自己的分，在他勞碌中喜樂，這乃是神的恩賜。」（傳五19）。聖經說：「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並不加上憂慮。」（箴十22）。如果富有，生命中卻沒有主耶穌，生活中也缺少主耶穌的話作為行事為人之標準，那麼，雖然有錢，還是會有遺憾；如果有錢又蒙耶和華同在賜福，富足不會加上憂慮，這就是上好的福分。並不是每一位財主將來都一定下陰間，所以不需要害怕成為「財主」，要害怕的是成為無法得救的「財主」。

三. 「財主」為何死後下陰間

1. 不願信從神的話，不肯悔改認罪

「財主」死後下陰間並非單純的因為「有錢」，聖經中蒙神賜福的「財主」大有人在。如《路得記》中的波阿斯、原是稅吏的撒該，和將主耶穌身體埋葬，來自亞利馬太的約瑟等，都是蒙神賜福又能得救的「財主」。

在今日物慾泛濫的世代，世人以擁有金錢為成就與驕傲，財物的多寡成為成功與否的絕對標準，「財主」受人尊重，成為他人奉承的對象，較不易謙卑接受自己是有罪的事實，也就不易悔改，接受救恩。

稅吏撒該本是一位財主，他的財富來自訛詐別人，但當主耶穌呼叫（呼召）他時，他就歡歡喜喜地接待耶穌，並且認罪悔改，加倍補償被他虧負之人，救恩因而臨到他的家（路十九2-10）。因此，得救的關鍵不是在他是否為「財主」，而是在財主是否願意信從神的話，是否肯謙卑、認罪悔改，接受救恩。從「財主」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可以證明，他自己沒有悔改。

2. 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

主耶穌在世上傳福音時說了一個比喻，其中說到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他的出產已經多到沒有地方收藏，他就計畫要蓋一個更大的倉房來收藏一切的糧食和財物，然後對他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結果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

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主耶穌提醒我們：「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路十二16-21）

一心想要成為一位「財主」的人，必然在追求金錢與財富上竭盡心力。不能知足的「財主」，仍然會繼續將大部分時間與精神用在上面。聖經很清楚的告訴我們，「貪愛銀子的，不因得銀子知足；貪愛豐富的，也不因得利益知足。」（傳五10）。不但如此，「財主」也要費心去經營管理他的財富，窮其一生都在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的靈修是不足的，在回報神的賞賜上是缺欠的，在遵行主的命令、愛人的事上是虧欠的，在為僕的責任上更是不及格的。這就是主耶穌所說，那只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無知的人，主若突然要走他的靈魂，他所準備的到底要歸誰呢？主耶穌的話語要讓我們省思：「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路十六13）

3. 穿著華麗，天天奢華宴樂

穿著華麗意味著炫耀財富，以所擁有的為傲為榮。聖經清楚告訴我們：「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林前四7），唯有敬畏耶和華，心存謙卑的人才配得富有、尊榮、生命為賞賜（箴二二4），財主若不能明白此道理，將一切歸功於自己的努力、能耐，將對其靈命

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
 "No servant can serve two masters. Either he will hate the one and love the other,
 or he will be devoted to the one and despise the other. You cannot serve both God and Money."

的得救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先知耶利米也提醒選民，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耶九23）。約伯自述，他若以黃金為指望，對精金說：「你是我的倚靠；若因財物豐裕，因我手多得資財而歡喜；……這也是審判官當罰的罪孽，又是我背棄在上的神。」（伯三一24-28）

「財主」天天奢華宴樂的原因可能有兩種。一種是因為存心喜好，另一種是失去了有意義的生活重心，也就是渾渾噩噩地過著沒有意義的日子。多數人的價值觀是將一生的目標立定在追求世上的財富與尊榮地位，當他們在這上面有所成就時，就會以奢華宴樂來犒賞、滿足自己，也容易忽略了生命中更有意義的事，就是如何善用這些資源，讓自己的生命更有光輝，藉著愛神與愛人的作為來成就更有意義的人生。

4. 塞住愛心，為富不仁

「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相對於出現在他眼前的「拉撒路」，渾身生瘡，被人放在門口，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並且狗來舔他的瘡。從聖經的記載看不出富有的「財主」對悲慘可憐的拉撒路伸出援手，只讓「拉撒路」得到從「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也讓狗來舔他的瘡。聖經說：「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約壹三17）。「財主」與「拉撒路」不就是同為弟兄麼！

神賞賜我們擁有比別人更多的資源，不是讓我們個人享受奢華宴樂的生活，而是要我們本著「均平」的觀念（林後八13-15），用愛心的行動去幫補需要的人。歐美等先進國家，基本信仰為基督教，本著均平的觀念，國民與企業以有能力繳給政府更多的稅為榮，因此擁有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得以照顧更多的弱勢族群，使社會更加祥和進步。

當人子在祂的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我們要確認是被分在右邊的綿羊（義人），可承受那創世以來神為我們所預備的國。因為義人將愛心的善事做在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主的身上。這「最小的」就是指像拉撒路這樣的弱勢啊！

四. 結語

「財主」可以是指只有財富而沒有靈命盼望的人，也可以是指一位多得神賜福，能擁有、善用財富，做財富主人的人。既然，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提前六7；傳五15），我們所擁有的一切，無論是內在的智慧、能力，或外在的尊榮、地位、錢財都是從主所領受（林前四7），既是領受的，就沒有可誇口的，就應該思考神賞賜豐富資源給我們的意義和目的。「財主」尊榮自己，奢華宴樂過日子，不願聽信神的話，不肯悔改認罪，沒有機會在神的面前富足。在面對窮苦、可憐與弱勢的拉撒路，本有行善的機會；卻是塞住愛心，為富不仁，最終按著神的定命，在陰間受苦受難。我等眾人當引以為鑑戒！

